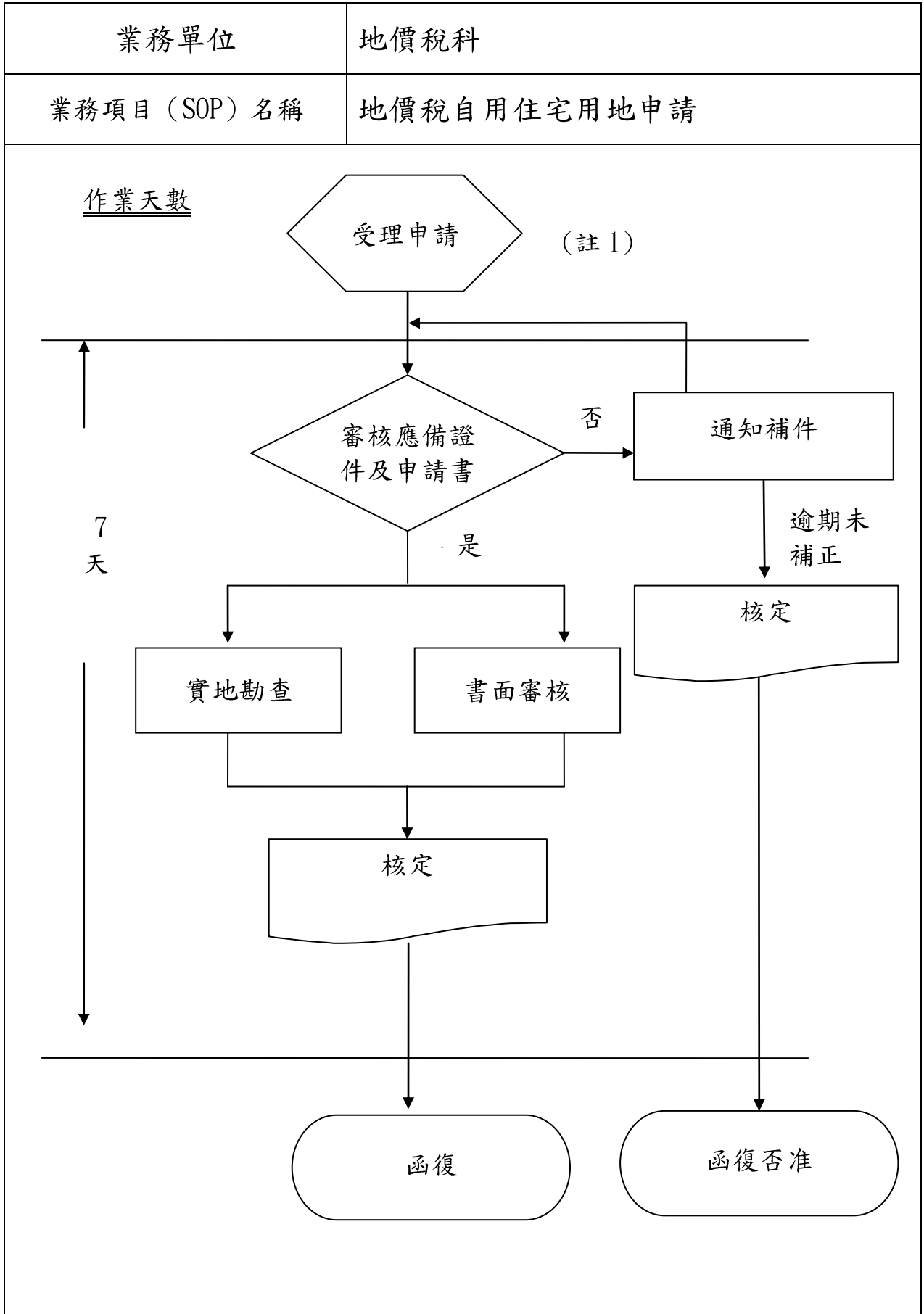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稅務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土地稅法第9條、第17條等規定辦理。

應檢附證件

1. 本局已實施與地政及戶政機關電腦連線，可免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建物證明文件：
建物未保存登記，請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；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，而無上述資料之一者，請填具「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」。
3. 其他：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。